

##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2026/27）

### 申請須知

#### 背景

1. 為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sup>1</sup>。
2. 「T-卓越@hk」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為「T-分享」，而教育研究獎勵計劃（下稱「教研計劃」）屬於「T-分享」之下的項目。

#### 目的

3. 教研計劃旨在鼓勵教師進行教育研究，以嘗試、改良及分享創新或有效的教學法；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推廣教育界的教研風氣。

#### 申請資格<sup>2</sup>

4. 所有任教本地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的全職常額教師<sup>3及4</sup>均合資格參與教研計劃。
5. 在提交研究報告的截止日期前，參與教師須在同一學校／幼稚園擔任全職常額教師。

#### 名額及獎金<sup>5</sup>

6. 教研計劃（2026/27）設有20個名額。研究報告一經接納，研究團隊可獲港幣10,000元獎金<sup>6</sup>及證書乙張。部分報告會被收錄在網上發布的教育刊物。

#### 申請手續及遴選

7. 教研計劃（2026/27）將於2026年10月2日至30日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向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

---

<sup>1</sup>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sup>+</sup>、T-數據集<sup>PD</sup>、T-培訓<sup>β</sup>、T-瀏覽<sup>24/7</sup>、T-專能<sup>3</sup>、T-分享、T-表揚及T-橋樑。

<sup>2</sup> 申請參與教研計劃的教師，其言行須符合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學校發出的懲處。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申請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並按情況考慮是否接納其申請。

<sup>3</sup> 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而言，「常額教師」指校內的正規教學人員。

<sup>4</sup> 如教師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主要研究員須在2026/27學年為全職常額教師。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教師則須在2026/27學年為全職常額教師。

<sup>5</sup>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獲獎教師的身份：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b) 獲獎教師違反專業操守以及收到由教育局發出的懲處。

教育局會就每個個案作出建議，並由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接納通過。

<sup>6</sup> 獲獎的研究團隊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獎金。

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交申請表及研究計劃書。申請須獲申請人所屬學校／幼稚園的校長推薦。

8. 申請人可自訂教育研究的主題，例如學生學習、教學方法、教學工具／材料、課堂互動、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及學生支援等。教師亦可參考優質教育基金（[www.qef.org.hk](http://www.qef.org.hk)）的優先主題。
9. 合資格教師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
10. 研究團隊的成員不可多於五名任教於同一學校／幼稚園的教師。研究團隊須選出一位主要研究員作為與秘書處溝通的聯絡人。研究報告一經接納，獎金亦會存入主要研究員的帳戶。若主要研究員退出，其空缺只可由申請表上列出的其他研究員填補。
11. 在同一學年內，每名教師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而每所學校／幼稚園只可遞交最多兩份申請。
12. 申請表須連同研究計劃書一併提交，有關申請將交由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評審。入選的研究團隊須展開其研究計劃，並於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的教育研究報告。報告以8 000字為上限（包括所有圖表、註腳及參考文獻；不包括附錄）。工作小組將根據研究計劃的執行細節、研究數據的討論及分析、語意表達、對教育專業的貢獻等多項因素，整體評審接獲的報告。為恪守公平原則，工作小組只會就截止申請日期和截止遞交報告日期或之前收到的內容作出評審，上述截止日期後及／或評審結果公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將不被接納。

### 簡介會

13. 為讓有意參加教研計劃的教師了解有關細節，秘書處將舉辦粵語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4室
14. 教師可於2026年5月19日或之前登入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課程編號：PDT020260199）。

### 承諾

15. 在提交研究報告前，研究團隊須確保該報告未曾亦不會交於任何平台、刊物、公開場合或比賽刊登、發表、展示、分享或評審（不論是否獲獎）。研究團隊亦須作出聲明，表明研究報告為原著，而所引用的資料均清楚註明出處。如發現報告侵犯版權或出現上述違規情況，有關教師的參選及／或獲獎資格將被取消，並須退回已獲頒發的獎金（如適用）。
16. 研究報告一經接納，其版權亦自此轉交秘書處所有。秘書處保留作出編輯改動及出版有關報告的權利。

查詢

17. 如對教研計劃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3698 3698與秘書處聯絡。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計劃書及報告的評審程序啟動後至有關評審結果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